

(上接A34版)

6.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方持股比例低于5%的,则在减持后6个月内,本方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的减持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 本方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方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后、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 除此之外,本方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方将严格按照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九、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 针对公司现有各业务板块的具体情况,未来发展态势和主要经营风险点,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

公司主营业务为尼龙6切片的生产、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尼龙纤维、工程塑料和薄膜等多个领域。公司报告期内专注于尼龙切片行业,具备多年的行业经验,了解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均进行了一定的储备,能够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开展。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是纤维级切片、工程塑料级切片和薄膜级切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良好,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内部人才储备。公司具备多年的研发、质量管理 and 生产经验,了解行业及下游尼龙纤维、尼龙塑料等行业的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景气度较高,尤其是受到国内产业结构调整、消费升级等影响,下游民用纤维需求旺盛,给公司业务增长提供了有利的外部条件。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受益于产品销量的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增长,公司经营成果波动与行业发展态势基本保持一致。

面临的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原材料供应集中的风险、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环保监管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等。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坚持规模化、高端化、专业化发展战略,同时,未来两年,为更好满足市场功能化、差别化高档产品的需求,公司将着重以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为出发点,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与研发投入,力争实现“产业基地化、生产规模化、产品精细化、技术专业化学、管理科学化”的产业升级目标,突出主业做精做强,将公司建设成国内乃至世界最专业的尼龙6切片供应商之一。

公司具体拟通过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和计划、管理系统集成计划、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市场开发和营销网络建设计划等的实施,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从而抵御公司业务所面临的相关风险。

此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充分考虑了目前的产业政策、市场条件以及公司经营业绩、发展经营及面临的主要风险,通过详细论证而提出的。募集资金的顺利实施将巩固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做精做强,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 提升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 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源于人才,人才梯队建设是企业长期健康发展的基础。公司始终把人本战略视为企业长久发展的核心战略,建立了系统的人才吸引、激励和发展机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人才优势,不断保持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5. 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分配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二、实际控制人傅昌宝的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杭州联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而且随着募集资金投入也将新增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等,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具有不确定性,其收益短期内也不能充分体现出来。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投资者的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为此,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未来公司回报能力:

1. 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制度,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按照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5.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7. 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 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9. 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如有投票权)。

10. 本人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对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 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 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利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暂不领取现金分红,且本人暂不领取50%薪酬,公司有有权将应付的现金分红和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十、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声明: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声明: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其分别出具的法定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其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分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文件的内容无异议,并对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认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承诺: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公开发行股票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不设安排

十二、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 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

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 股票发行的部门和文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 1799号”文批准。

(三) 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文件的文号

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 1159号”文批准。证券简称“聚合顺”,股票代码“605166”。本次发行的7,888.70万股社会公众股将于2020年6月18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概况

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 上市时间:2020年6月18日

3. 股票简称:聚合顺

4. 股票代码:605166

5. 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票:31,554.70万股

6. 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7,888.70万股

7. 本次上市的可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 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和期限及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的“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上市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联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Juheshun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236,660,000元(本次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傅昌宝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06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临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十路38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079343187F
电话号码:	0571-82955559
传真号码:	0571-82955559
董事会秘书	姚双燕
电子信箱:	jhsd@zhpaf.com
公司网址:	www.zhpaf.com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生产、尼龙6新材料;销售:原材料(己内酰胺(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
傅昌宝	董事长	2019.3.18-2023.1.7
毛新华	董事、总经理	2019.3.18-2023.1.7
姚双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3.18-2023.1.7
郑安东	董事	2019.3.18-2023.1.7
陈勇	独立董事	2019.3.18-2023.1.7
俞婷婷	独立董事	2019.3.18-2023.1.7
杜淼	独立董事	2019.3.18-2023.1.7
李晓光	监事会主席	2019.3.18-2023.1.7
沈晓伟	监事	2019.3.18-2023.1.7
许利群	监事	2019.3.18-2023.1.7
陈树峰	财务总监	2019.3.18-2023.1.7

1. 董事

傅昌宝,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浙江省乐清市第十三、十四届人大代表。1995年8月至今,历任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

毛新华,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取得化纤高级工程师职称。1998年7月至2012年6月,历任广东新美达

姚双燕,女,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杭州永昌锦纶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2013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聚合顺有限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

郑安东,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乐清仪表元件厂;2016年1月至今,任乐清市

陈勇,男,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9月至1987年8月,任四川省轻工业厅计划财务处副主任科员;1987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历任系副主任、主任,研究所副所长、所长等职。2017年2月至今,任新疆大学科技学院副教授、教学督导;2018年2月

俞婷婷,女,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起至今,就职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现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合

杜淼,女,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年12月至今,历任浙江大学高分子系讲师、副教授;2012年5月至今担任杭

李晓光,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2年9月至2006年5月任湖北省咸宁市化学

许利群,女,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取得石油化工专业工程师职称。1994年10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国石

傅昌宝,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浙江省乐清市第十三、十四届人大代表。1995年8月至今,历任温州永昌

毛新华,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取得化纤高级工程师职称。1998年7月至2012年6月,历任广东新美达

姚双燕,女,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杭州永昌锦纶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2013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聚合顺有限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

郑安东,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乐清仪表元件厂;2016年1月至今,任乐清市

陈勇,男,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9月至1987年8月,任四川省轻工业厅计划财务处副主任科员;1987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历任系副主任、主任,研究所副所长、所长等职。2017年2月至今,任新疆大学科技学院副教授、教学督导;2018年2月

俞婷婷,女,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起至今,就职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现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合

杜淼,女,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年12月至今,历任浙江大学高分子系讲师、副教授;2012年5月至今担任杭

李晓光,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2年9月至2006年5月任湖北省咸宁市化学

许利群,女,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取得石油化工专业工程师职称。1994年10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国石

傅昌宝,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浙江省乐清市第十三、十四届人大代表。1995年8月至今,历任温州永昌

毛新华,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取得化纤高级工程师职称。1998年7月至2012年6月,历任广东新美达

姚双燕,女,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杭州永昌锦纶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2013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聚合顺有限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

郑安东,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乐清仪表元件厂;2016年1月至今,任乐清市

陈勇,男,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9月至1987年8月,任四川省轻工业厅计划财务处副主任科员;1987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历任系副主任、主任,研究所副所长、所长等职。2017年2月至今,任新疆大学科技学院副教授、教学督导;2018年2月

俞婷婷,女,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起至今,就职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现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合

杜淼,女,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年12月至今,历任浙江大学高分子系讲师、副教授;2012年5月至今担任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单位:万元
总资产	12,518.89	
净资产	5,023.16	
净利润	-124.9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单位:万元
总资产	8,311.93	
净资产	4,882.63	
净利润	1.0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傅昌宝	1,691.00	44.30%
2	永昌创投	2,109.00	55.30%
	合计	3,800.00	100.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单位:万元
总资产	8,311.93	
净资产	4,882.63	
净利润	1.0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股东情况

(一) 公司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股份类型(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温州永昌贸易有限公司	6,021.61	25.44%	6,021.61	19.08%
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	4,430.08	18.72%	4,430.08	14.04%
傅昌宝	1,500.00	6.34%	1,500.00	4.75%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830.00	3.51%	830.00	2.63%
陈维升	567.00	2.40%	567.00	1.80%
蔡桂才	500.00	2.11%	500.00	1.58%
宁波慧明十方道合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400.00	1.69%	400.00	1.55%
凌建忠	475.00	2.01%	475.00	1.51%
张兵	400.00	1.69%	400.00	1.27%
高雪峰	400.00	1.69%	400.00	1.27%
陈伯忠	400.00	1.69%	400.00	1.27%
诸暨新科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69%	400.00	1.27%
金建铃	390.00	1.65%	390.00	1.24%
汪国生	350.00	1.48%	350.00	1.11%
傅忠升	337.85	1.43%	337.85	1.07%
傅伟卿	337.00	1.42%	337.00	1.07%
方泓	317.50	1.34%	317.50	1.01%
陈建芳	300.00	1.27%	300.00	0.95%
邱建忠	300.00	1.27%	300.00	0.95%
曹勇	300.00	1.27%	300.00	0.95%
张坤华	275.00	1.16%	275.00	0.87%
姚林敏	261.00	1.10%	261.00	0.83%
金光花	252.80	1.07%	252.80	0.80%
郑晓峰	200.00	0.85%	200.00	0.63%
浙江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85%	200.00	0.63%
毛新华	200.00	0.85%	200.00	0.63%
黄雪芬	162.00	0.68%	162.00	0.51%
胡建强	150.00	0.63%	150.00	0.48%
谢龙清	147.16	0.62%	147.16	0.47%
莫丽雨	144.00	0.61%	144.00	0.46%
王维荣	135.00	0.57%	135.00	0.43%
王赞	120.00	0.51%	120.00	0.38%
金贵	120.00	0.51%	120.00	0.38%
郑安东	108.00	0.46%	108.00	0.34%
胡文斌	100.00	0.42%	100.00	0.32%
罗晓松	100.00	0.42%	100.00	0.32%
姚松志	100.00	0.42%	100.00	0.32%
傅宇平	100.00	0.42%	100.00	0.32%
李学军	100.00	0.42%	100.00	0.32%
胡凌霄	100.00	0.42%	100.00	0.32%
董建芳	100.00	0.42%	100.00	0.32%
陈三顺	100.00	0.42%	100.00	0.32%
陈树峰	100.00	0.42%	100.00	0.32%
蔡文涛	100.00	0.42%	100.00	0.32%
倪承涓	90.00	0.38%	90.00	